

外國語文學系轉系辦法

2002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4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

201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申請資料

1. 教師推薦函一封
2. 英文自傳(內容須說明為何欲轉至本系)
3. 歷年成績單一份
4. 英語能力證明，以下擇一：
 - (1) TOEFL IBT 79 分(含)以上
 - (2) IELTS 6 級(含)以上
 - (3)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(含)以上，口說及寫作 310 分(含)以上，此兩項均須通過。
 - (4) 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通過。

二、考試方式及配分

筆試(占60%)、口試(占40%)

三、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經本系審查通過，並參加轉系考試，通過後，准予轉系。

五、轉系申請表格，請至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。